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52787

承 辦 人：邱佳慧

聯絡電話：04-22840207-203

電子郵件：chiahui@nchu.edu.tw

受文者：文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1150802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校115學年度補助方案、115學年度各學院補助名額分配表、115申請表、115學院審查結果推薦表各1份

主旨：檢送「國立中興大學115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補助方案」（附件1）暨本校115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獎學金申請事宜，請各學院於本(115)年9月23日(星期三)前完成博士生申請暨初審推薦等各項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5年6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152201591號函及「國立中興大學115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補助方案」辦理。

二、補助對象及請領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非在職之博士班1至3年級學生（不含境外生），且獲補助期間應非屬全職工作者；學生年級以教務處學籍資料為準。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

2、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3、已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及「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之獎學金。

三、補助名額：本校115學年度總補助名額150名，各學院博士生補助名額分配(詳附件2)係依據「本校執行115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第1次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四、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定額補助：每位博士生每月補助總額4萬元。

1、教育部每月補助3萬元。

2、學校及企業配合款(含校務基金、其他計畫型補助、合作企業或機構投入之經費等)每月補助1萬元。分為以下三類：

(1)學校補助全額獎學金配合款：

A.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於本校就讀期間，如曾獲國科會核定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予補助期間3年；每一學年度需經考核通過者始發放次一學年度獎學金。

B.博士班二年級學生(已於114學年度獲核定本類補助者)：每一學年度需經考核通過者始發放次一學年度獎學金。

(2)學校補助二分之一獎學金配合款，另二分之一配合款由指導教授或企業提供：

A.博士班一年級新生：經審查擇優者，核予補助期間3年。每一學年度需經考核通過者始發放次一學年度獎學金；此類核定補助人數至多為教育部核定本校名額之20%。

B.博士班二年級學生(已於114學年度獲核定本類補助者)：每一學年度需經考核通過者始發放次一學年度獎學金。

(3)非屬前(1)、(2)款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由指

導教授或企業共同配合每月1萬元。

3、前二類排除本校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及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之博士生。

(二)加碼補助：依據第六點加碼補助評分項目，通過加碼審查者，每生每月加碼1,000元至2萬元不等；各學院初審通過加碼補助人數至多為該院初審推薦正取人數二分之一（按比例核算後四捨五入）。

(三)補助期限：一學年，審查核定後追溯自當年8月起核發至次年7月止。

(四)本補助至多領取至博士班3年級，並視教育部補助經費期程調整。

五、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由各學院自訂博士生申請期限並公告學院網站周知，辦理收件暨初審推薦作業（申請表如附件3）。

(二)各學院初審會議通過後，請各學院於115年9月23日(星期三)前提交「學院審查結果推薦表」（格式如附件4）(核章掃描PDF檔及Word檔)、院級審議會議紀錄(PDF檔)及推薦正備取學生之申請資料(請1人1份PDF檔，含申請表核章頁掃描及佐證資料，不需紙本)等傳送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承辦人電子信箱（chiahui@nchu.edu.tw），以辦理複審作業。

六、補助規範及成效考核：

(一)獲核定通過博士生，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簽署補助切結書。

(二)博士生支領學校及企業配合款1萬元，得由指導教授規劃與學生專業學習、研究、職涯發展或畢業條件有關之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事項。

(三)獲補助博士生，應於每學年補助期滿前兩個月，繳交書面評量報告，送所屬學院會議審核。

(四)獲補助博士生，有義務配合追蹤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以及畢業後流向及提供通訊資料，供學校追蹤評估效益。

七、「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常見問答」、本案相關法規及表單等電子檔，請逕至本校研究發展處網站(<https://research.nchu.edu.tw/>)/校務發展中心/「博士生獎學金」項下下載參閱使用。

正本：本校各學院、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副本：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

校長 詹富智